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109  
1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年4月3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函

兹荣幸地附上题为“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通过的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的意见”的照会。

如能将所述照会按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并提供给所有各主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本人将甚为感谢。

京迪兹·阿克坦(签名)  
大 使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  
通过的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1995/43)的意见

1. 人权委员会通过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是一积极的动态。我们认为,这一决议表明联合国各有关论坛对待恐怖主义的立场向前推进了新的一步。

2. 决议序言的第七段阐明如下: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团体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这个提法与委员会上一年通过的第 1994/46号决议中的一个提法相同。联合国大会第48/122和49/185号决议的序言部分也有同样的提法。另一方面,大会第44/29号和第46/51号决议的第9执行段则定明:

“9. 对于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它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49/60号决议)《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五序言段也载有同样的段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的暴力行为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第1993/13号决议第三序言段阐明如下:

“谴责严重侵犯人权的各种形式和表现方式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习俗”。

3. 在通过E/CN.4/1995/L.58号文件所载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决议草案后就表决进行说明时,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说,只有国家的所作所为才可被视为是侵权行为;第七序言段背离了在维也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商定的用语;为此欧洲联盟对这一点持有保留;以及各位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上年就通过同一专题决议时所作的评论中包含了他们的观点等。

4. 土耳其代表团谨想提醒,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未对联合国大会的第46/51号、第44/29号决议和第48/12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994/46号决议的序言或执行段中关于恐怖主义是一项侵犯人权行为的提法作出过保留。

5.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3条规定:“禁止以在平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上述条文的第二款规定:“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85条(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的取缔)第三款(一)和(二)项规定:“使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成为攻击对象”和“发动使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受影响的不分皂白的攻击”是严重违犯该议定书的行为。因此,国际

人道主义法律认为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3条以及规定应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地方禁止恐怖主义行为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均未就此对国家和武装集团之间的行为作出区分。联合国系统从第2444 (XXIII)、2597 (XXIV)、2674 (XXV)、2676 (XXV)、2677 (XXV)、2852 (XXVI)、2853 (XXVI)、3032 (XXVII) 直至第3319 (XXIX) 号以“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为标题的决议,均视违犯人道主义法律为侵犯人权的行为。据此,联合国人权系统把违犯人道主义法律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非国际性冲突下的侵权行为一律同等看待,不管侵犯者是国家、集团还是个人,一概采取相互间均可适用的处置方式。

6. 把恐怖主义行为、手法和做法视为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不赋予犯有这类行为的武装集团任何法律地位。相反,《日内瓦四公约》(公约一)和(公约二)的第13条以及《日内瓦公约》(公约三)第4条第(2)款(丁)项规定“遵守战争法规及惯例进行战斗”是对“其他民兵或其他志愿部队,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适用这些公约的必需条件,他们由此而具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主体的地位。相反,那些不遵守战争法规及惯例者,包括那些诉诸于恐怖主义的人则不得享有任何地位。因此,把恐怖主义,特别是在内部纠纷中的恐怖主义行为与侵犯人权行为等同相待是合法的,并且不可以由此会赋予恐怖主义者以地位为由拒绝这种等同对待的态度。

7. 若干国家对联合国一致通过的决议任何一部分所持的保留,并不能改变该决议规定的含义或实效。此外,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也无权以任何方式,作出改变决议含义或取消决议实效的评论。他们有义务落实这些规定的精神和文字。土耳其代表团将与这些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一起密切注视这一事项。土耳其谨想阐明,土耳其同他们的合作将取决于他们为遵循上述所有决议条款而采用的方式。